附件4

包头市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发放程序

1.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填写《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期满人员考核表》(以下简称《考核表》，1式2份)和《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，1式2份)，并由服务单位，各旗县人社局、稀土高新区组织人社部、包头市人社局签署意见。
2. 各旗县区人社局、稀土高新区组织人社部在规定时限前，将《考核表》、《申请表》、《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期满人员花名册》（以下简称《花名册》）和《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期满人员情况统计表》一同报送到包头市人社局。

二、包头人社局汇总包头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《花名册》、《考核表》和《申请表》后，报送至自治区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办公室。

三、自治区“三支一扶”办汇总包头市报送的《花名册》、并在《考核表》和《申请表》签署自治区“三支一扶” 工作办公室意见。

四、各旗县区人社局、稀土高新区组织人社部从”三支一扶”官网为期满人员录入期满信息，自治区审核期满信息后，各旗县区可下载证书编号并打印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证书”），并报送到包头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统一报送到自治区“三支一扶”办盖章。

五、包头市人社局分别发放《证书》、《考核表》和《申请表》到各旗县区人社局、稀土高新区组织人社部，《考核表》和《申请表》由各旗县区人社局、稀土高新区组织人社部留存（1份）。各旗县区人社局、稀土高新区组织人社部向“三支一扶”项目生发放《证书》，并将《考核表》和《申请表》(1份)归入本人档案。

六、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填写说明如下：

1.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填写信息点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毕业院校、所学专业、学历、入学前户籍所在地、服务起止时间、服务自治区、服务盟市、服务旗县、服务单位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期满考核等次。

2.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毕业院校、所学专业、学历、入学前户籍所在地：按常规如实填写。

3.相片(1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)加盖自治区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钢印。

4．服务起止时间：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。

5．服务单位：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服务期满时所在单位。

6．从事服务内容：支教、支农牧、支医或扶贫。

7．服务期满考核等次：按照期满考核结果如实填写优秀或合格。